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4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剩余 160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3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从 388,905,564 股变更为 386,893,064 股，注册资本从 388,905,564 元变更为 386,893,06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